

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晋人社〔2025〕51号

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准予 泉州华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从事劳务派遣许可的批复

泉州华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关于劳务派遣许可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、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等规定，经审核，你单位符合劳务派遣业务经营条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准予泉州华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82MAE7CGP907，法定代表人：颜双贵，注册资本：贰佰万圆整，经营地址：福建省晋

江市世纪大道 333 号 B909。

二、你单位取得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(许可证编号:362200FJ20250007,有效期 3 年),应当妥善保管,不得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
三、你单位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、注册资本改变或补正、注销等应向许可机关申请变更或者登记。

四、你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,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,并提交 3 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;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,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。

五、你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。

六、你单位应按照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》、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加强管理,依法建立职工名册,依法经营劳务派遣业务。

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5 月 19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